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采购工作,加强对集团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在集团公司及其分、 子公司采购活动、合同履约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 假及其他侵害集团公司利益,影响集团公司声誉的行为。(见 附件)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人,是指供应商在集团公司及其分、 子公司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或无法按照约 定完成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总设计 师、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

本办法所称交易资格,是指供应商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中的投(竞)标、中标(选)资格。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职责分工)

集团公司采购领导小组负责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的认定。

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和合同履约实施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报告人")负责不良行为供应商、不良行为人信息的报告和不良行为人的告知。

集团公司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处理措施)

集团公司对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处理措施分为暂停一年交易资格、暂停三年交易资格和永久停止交易资格:

(一)暂停一年中标资格是指自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公示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的交易资格。

暂停一年交易资格适用于不良行为后果轻微,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供应商。

(二)暂停三年交易资格是指自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公示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的交易资格。

暂停三年交易资格适用于不良行为后果较为严重,给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利益或声誉造成较大影响的供应商。

(三)永久停止交易资格是指自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公示之日起,永久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的交易资格。列入永久交易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一并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的交易资格。

永久停止交易资格适用于不良行为后果严重,给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供应商。

集团公司对不良行为人的处理措施为永久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的参与资格。

在政府管理平台上实施招标采购的,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将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告知政府管理部门,最终以政府管理部门决定为准。

第六条 (政府部门处理措施使用)

供应商被政府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重大税收 违法等失信行为的,取消其在集团公司及各单位采购活动中 的交易资格。

第七条(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人发现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后,应及时组织约谈,并做好约谈记录,将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

为人的具体行为、对不良行为的认识及补救措施等材料报各 单位采购领导小组。(见附件)

各单位相关部门在巡视、巡察、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不良 行为供应商,应及时报告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

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审议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议情况及处理建议报集团公司采购领导小组。(见附件)

第八条 (处理决定)

集团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议决定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的处理结果。

第九条 (信息公示)

集团公司采购中心应及时在集团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处理结果。

信息报告人应及时将不良行为人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所属供应商。

第十条(信息归档)

各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和不良行为人 的约谈记录、决策会纪要、过程性文件等资料应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两年。

附件:

- 1. 供应商不良行为清单
- 2. 约谈记录表
- 3. 不良行为供应商(人)处理申报表

供应商不良行为清单

- 一、招投标阶段
- 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招标人合法权益的;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业绩证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质造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6.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的供应商的;
- 7. 投标人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
 - 8. 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 二、履约阶段
 - 1.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中标结果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 4. 将中标合同(项目)转让的;
- 5. 将合同违法分包的;
- 6. 由于供应商原因,提供不合格货物或服务的;
- 7. 不按合同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提供保函的;
- 8. 供应商主要设计人员、项目管理关键人员现场服务或 指导不到位的;
 - 9. 未能完整提供或按时移交档案资料(工程图纸)的;
 - 10. 其他违约行为。

约谈记录表

供应商全称/	约谈时间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参会	姓名/部门/单位/职务		
人员			
供应商参会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人员			
不良行为具	例如:		
体描述	1.违反集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清单第几条		
	2.具体行为		
约谈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不良行为的认识:		
	二、补救措施等当前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		
	况: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不良行为供应商(人)处理申报表

申报单位、部室		
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若在招标阶段发生不良行为,填写招标编号和	不良行为发生阶段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阶段:
	若在履约阶段发生不良行为,填写合同号和合	□ 履约阶段:
	同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不良行为具体简述/整改补救措施	
不良行为具体简述		
	供应商不良行为原始材料以附件形式上报	
	时间/地点/约谈人员/约谈摘要	
约谈内容		
27///17		
	在附件 2 内填写不良行为供应商约谈记录	
	□ 会议纪要文号/文件名:	
决策程序	□ 签报单编号/文件名:	
	决策文件以附件形式上报	
	□ 暂停1年中标资格。	
不良行为的处理建议	□ 暂停3年中标资格	
1 代刊为明及建建从	□ 永久停止中标资格	
	□永久取消参与资格(不良行为人)	
备注		

附件: 1. 供应商不良行为原始材料

2. 不良行为供应商约谈记录

3. 决策文件